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9期（总第95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行动方案》的通知
.....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渝府办发〔2021〕107号文件的通知 …………… (17)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y 15, 2024 No.9, 2024 (Issue 958)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Large-scale Equipment Renewal and Consumer Goods Trade-in"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Western International Postal Express Hub" (8)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Youyuntong' and Suppor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1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Document Y. F. B. F (2021) No. 107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4〕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

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加快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落地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工业和农业设备更新行动

（一）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针对工业母机、化工装置、工程机械、电动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开展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重点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服役超过10年的机床及老旧化工装置。到2027年，力争实现老旧生产装置更新率60%以上。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动力电池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提高优质产品供给能力。在化工、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加快更新一批检验检测先进设备。积极申报技术改造试点示范城市，聚焦化工、汽车、有色、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深入实施“万项技改行动”。到2027年，全市累计实施技术改造投资项目8000个以上，带动设备更新改造1万台（套）以上。

(二) 深入实施工业数字化改造。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改造,提升装备数控化水平。推动制造业与人工智能、5G、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在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到2027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87%、65%,新认定400个数字化车间、40个智能工厂。推动数据中心加快应用高密度、高效率的IT设备和先进节能节水设备。到2027年,实现全市全年平均电能利用效率(PUE值)降至1.3以下。

(三)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产品设备能效诊断,鼓励企业采取融资租赁、节能效益分享等模式,与节能服务公司开展节能设备和技术改造合作。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发改环资规〔2024〕127号),支持水泥、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引导相关企业实施一批产线设备协同更新改造项目,推动企业开展锅炉、电机、变压器、空调机组、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淘汰能效未达到准入水平的设备,优先支持更换为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高效节能设备。到2027年,全市80%以上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

(四) 加快环保设备更新改造。推动环境监测重点实验室、水质和空气自动站、老旧大型仪器等设备更新和智能化升级。加大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对锅炉、公用煤电机组、10万千瓦(含)以上自备煤电机组、热电联产机组及其他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力度。加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治理,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推进电解铝企业烟气脱硫设施更新改造,推动现有处理效率较低的脱硫脱硝除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依法依规淘汰能耗、排放、安全等不达标设备。到2027年,全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达到B级以上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累计开展24个近零碳园区试点。

(五) 提升重点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化工、民爆等行业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装置实施安全改造,妥善化解老旧装置故障率高等风险。到2027年,全市更新改造运行10年以上老旧化工装置500台(套)。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防范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灾害、森林火灾、社区家庭突发安全事故等,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安全装备。

(六) 加快农业机械装备技术更新。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国三及以下柴油动力)、安全性能低的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微耕机等农机。到2027年,全市累计报废更新老旧农机2万台(套)以上。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促进高效、低耗、安全、智能农机在丘陵山区的推广应用。推动农机装备智能化升级,支持农业物联网、农机车载监控应用终端和数据传输设备安装应用。到2027年,全市累计推广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机装备25万台(套)以上。

二、实施城市建设和交通设备更新行动

(七) 加快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组织开展电梯保有量和运行情况系统摸排,制定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计划,重点推动使用15年以上、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

的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或大修。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适老化改造等，稳步推进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序实施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扶梯更新改造，加快公共机构老旧电梯改造。引导居民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开展电梯更新改造，鼓励电梯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优化检测、安装、售后维保等服务。到2027年，力争全市更新改造或大修住宅老旧电梯1万台，新加装住宅电梯3600台。

(八) 鼓励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设备更新升级。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按照《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等要求，更新淘汰使用超过10年、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危及生产安全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如挖掘、起重、装载、混凝土搅拌、升降机、推土机等设备（车辆）。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对积极更新升级施工设备，且施工质量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的工地，优先纳入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智慧工地创建评选范围。

(九) 推动老旧建筑设备节能改造。以医院、商场、酒店和学校等能耗水平高的公共建筑为重点，对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等设施设备开展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建筑系统，打造一批绿色低碳示范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更新改造高耗低效老旧中央空调等重点用能设备。到2027年，全市完成建筑设备节能改造300万平方米。

(十) 推动能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全面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加快推动材质落后、使用年限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气市政管道、燃气庭院管道、燃气立管、燃气站场、用户设施及配套阀井、调压箱（柜）、安全装置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重点改造运行年限20年及以上的燃气管道。到2027年，更新改造完成经评估后需要改造的燃气管道。加快油气长输管道老旧管网和站场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全市改造或停运油气长输管道约100公里，升级改造站场10座。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等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引导电网企业全面淘汰运行年限超过25年且能效未达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推动500千伏“双环两射”主网架升级发展。到2027年，全市完成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300万千瓦、灵活性改造500万千瓦。运行年限满30年且经评估安全风险较大的油气长输管道、煤电机组，早期投运且存在设计缺陷的风电机组原则上应改尽改。

(十一) 加快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推进水厂扩能改造，提速推动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水泵、电气设备、加药设备等更新改造。到2027年，全市新建或改扩建城市水厂28座、改造老旧供水管网800公里，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5%以内。推进影响居民共有产权小区供水水质、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和存在水质隐患、妨碍供水安全的二次供水设备更新改造，尽快完善水箱、水泵及其附属设施和安防设备配备，配套建设运行状态监测设备，推动水池水箱式二供设备更新升级为无负压变频式二供设备。到2027年，全市更新改造供水管道480公里、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及水表400套。全面加强投用20年及以上的老旧破损、雨污错混接排水管网及相关设施的改造。到2027年，全市更新改造城镇排水管网2600公里。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老化、无法稳定运行的潜水泵、鼓风机、推流器、回流泵、污泥脱水机等设施设备更新

改造，重点支持精准曝气、精准加药、污泥厌氧发酵沼气发电等设施设备绿色低碳改造升级。

(十二) 加快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梳理建立环卫领域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清单，有序推动老旧环卫车辆、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渗滤液处理及中转压缩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全市更新使用年限超过5年的环卫车辆（船舶）5000辆（艘），故障率高、维修成本大的垃圾中转压缩箱体和压缩机5000台（套），老化和工艺落后的垃圾焚烧设施设备80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85套，垃圾分类分拣设备12万套；更换使用年限达到8年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箱体16000套。

(十三) 推动城市生命线设施设备更新。因地制宜推进城市综合管廊、消防、通风、供电、照明、标识、监控与报警（物联感知）等附属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对2015年前建成的老旧综合管廊逐步实施设备加装改造。到2027年，力争更新改造20公里干支线综合管廊和60公里缆线管廊（管沟）的附属设备。强化城市桥隧设施智慧监管、运营状态能力建设，对使用年限过长、使用能力难以满足维护管理需要的智慧监管设备进行增设和更新改造。到2027年，全市城市桥隧智慧监管有效覆盖率达85%。

(十四) 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有序推进轨道交通1、2、3、6号线等投入运营超10年（或累计运行超过120万公里）的老旧牵引车头、车厢、动力系统等装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完成全部142列车辆更新改造。重点推进使用年限13年以上公交客运汽车、6年以上出租车等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到2027年，中心城区累计新增或更新公交车2450台、巡游出租车7000台，其中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老旧燃气车辆淘汰更新。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船舶、非标准化船舶，逐步扩大电动、氢能、LNG、绿色甲醇等新能源动力船舶应用范围。到2027年，全市完成老旧运输船舶拆解300艘、更新100艘。有序推进机场内10年以上汽柴油车辆设备和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更新。

(十五) 加快交通配套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城市，推进加油站、充电站、加氢站等交通配套设施更新改造。积极推动高速公路绿色服务区升级改造，推进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辅助设施更新。鼓励在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中全面应用节能灯具、智能通风控制、智能供电、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新能源船舶及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有序推进LNG码头建设，重点支持船舶岸电改造，同步建设港口供电设施，评估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使用。到2025年，全市完成1500余艘船舶岸电改造，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零排放”接收转运处置模式。

三、实施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行动

(十六) 推进教育设备升级。鼓励本科、高职和中职学校利用自有资金和国家补助资金，加快更新达到折旧期限的教室基础设备、智慧教学设备、实训实验和科研设备等。更新改造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管平台，支持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发展，推进市级教育数据中心云改造。到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增长20%。

(十七) 推动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以市级院团、市属剧场、中心城区高校剧场为重点，聚焦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演艺设备，推动公共文化场所设备更新。到2027年，全市42家公共图书馆、

41家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满意度达到90%。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推进旅游景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更新提升。对使用年限15年及以上索道抱索器、夹索器全部更新，重点推动提升吊厢（车厢）、驱动轮、迂回轮、电控系统等安全设备。对接近设计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开展安全评估，推动设施大修、改造或更新，鼓励乘载系统、安全防护装置等及时更新。

（十八）支持医疗设备迭代更新。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更新使用年限达8年及以上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检验检测等设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升级换代，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诊断能力。到2027年，全市累计更新各类医疗设备5.35万台。推动电子病历、医疗监护、远程医疗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和血压计、心电图机、监护仪等通用设备更新，持续推进病房改造提升。到2027年，全市更新信息化设施设备5.32万台，2—3人间病房占比不低于80%，通用设备数量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九）推进汽车以旧换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引导车主根据综合油耗、故障率、维修成本、车辆残值以及更新补贴等自主淘汰老旧汽车。支持汽车制造企业、经销企业促销稳产，引导推出以旧换新、购新能源车送充电桩、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活动，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50场。对报废更换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或节能型燃油乘用车实行分档补贴，优先支持换购新能源乘用车，2024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加20万辆，2027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100万辆。加快构建以超充为主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2024年全市建成超充站1000座以上、超充桩2000个以上。

（二十）推动电动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车经销企业构建城乡一体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鼓励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降价打折、发放优惠券、换新补贴等方式开展电动车以旧换新，每年电动自行车投放总量保持在6万辆左右。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排查，鼓励共享电动车营运企业批量换新老旧车辆，引导居民淘汰质量不达标的电动车，换购品牌电动车，力争到2027年全市全面淘汰“超标”电动车。

（二十一）促进家电家装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拆解等企业，通过家电进乡镇、进社区、进小区以及给予换新补贴、发放消费券、满减打折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爱尚重庆”惠民消费换新行动，线上线下同步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以及超高清电视、智慧厨卫等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消费。对购买二级能效及以上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优惠，引导市民淘汰使用年限10年以上的老旧家电产品。到2027年，实现全市年均更新家电约400万台。支持家电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完善农村家电流通体系。提升城乡家电售后服务能级和水平，培育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鼓励家装、家具企业联动金融机构，采取商户贴息、银行利率优惠等方式，推出“金融+家装”惠民家装消费套餐，促进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

（二十二）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针对居家生活照料、生活起居、康复护理、养老监护等需求，重点围绕老年人家庭厨房、卫生间、卧室、楼道、老旧公厕等应用场景，加大适老化改造产品与服务供给。有效整合适老化改造相关服务机构的资源，定期集中发布相关产品和服务资讯，鼓励“公益维修队”积极参与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改造住户给

予一定补贴。

五、实施全链条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二十三) 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建立健全村(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乡镇(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市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循环利用的全链条四级回收体系。拓展退役光伏、废旧动力电池等新品类区域回收利用体系,积极创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到2027年,全市建成绿色分拣中心10个,可循环快递回收装置网点达5000个,组织10个区县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试点,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回收量分别较2023年增加超过100%、30%。

(二十四) 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产品生产商与品牌销售企业联动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利用售后服务体系推广上门回收模式。鼓励回收企业开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模式创新,加强与家电家具品牌企业联动,设立废旧家电储运货场、家具回收中心仓,对获评“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的回收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充分利用机关单位闲置资产建设“公物仓”。到2027年,组织10个区县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试点。

(二十五) 促进二手商品规范化流通交易。鼓励专业机构开展废旧电子产品信息安全清除服务,加强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完善二手商品在线交易体系,积极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支持二手商品交易平台经销企业联合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商品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二手车出口资质。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到2027年,全市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以上。

(二十六) 提高再制造和梯次利用能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再制造优质企业,打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工具等再制造产业集聚区。到2027年,全市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超过100%。探索开展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的废弃产品残余使用年限评估,利用旧蓄电池参与用户侧储能调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的安全性,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在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拓展数控机床、通信设备等保税维修和再制造复出口业务。

(二十七) 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全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依托洛碛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双桥经开区循环产业园等,统筹规划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电子产品、废橡胶、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重点打造国家新型废铝高端产业加工基地,加快培育废铜加工产业,积极推进川渝两地共建废钢铁精深加工利用基地。到2027年,全市年均加工利用废钢铁600万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300万台、废塑料50万吨,废钢铁、废铝等再生资源行业规范条件企业产能达1000万吨,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能力达2万吨。

六、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二十八) 制修订一批特色标准。有序推进汽车领域、通用制冷设备、绿色产品评价等已立项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积极参与充电桩、整车信息安全、智能辅助驾驶、电动车碰撞安全、燃料消耗限额和内燃机碳排放等国家标准制修订。支持企业参与验证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功能指

标、性能指标和试验方法等。围绕数字住建、轨道交通、山地城市车路协同系统和导航、二手车流通企业诚信经营等重点领域，优化完善先进地方标准。到2027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40项以上，新发布地方标准100项以上。

(二十九) 加强标准实施监督。加强标准宣传贯彻和实施，抓好强制性标准落地落实，鼓励企业争创行业标准“领跑者”。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加强线上线下消费品以旧换新广告监管，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广告、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三十)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工作专班，下设重点专项行动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级有关部门健全市级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建立重点工作台账，逐项梳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具体配套政策，组织实施好本领域专项行动。各区县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抓好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三十一) 强化财政支持力度。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减排、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老旧营运车船更新、城市交通发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政策资金，统筹用好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科技、交通等专项资金，通过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担保补贴、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工具，助力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十二)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全面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开具收购发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和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等规定。用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切实减轻家电流通企业资金压力。做好税收政策、发票开具、纳税申报等宣传和服务。

(三十三) 用好金融支持政策。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需求推送对接，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绿色融资投放，指导企业积极争取国家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迭代升级“技改专项贷”政策包，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补助再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自用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加大对个人以旧换新消费信贷的投放力度。通过精简业务流程、绿色通道、利率优惠、提高设备抵押率、刷卡优惠等方式，优化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金融服务。

(三十四)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支持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后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项目用能。

(三十五) 加快创新驱动。积极开展退役动力电池以及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等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加快建设检验检测、中试熟化、技术转移、电子产品记录清理等专业服务平台，强化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支持设备从单一化向智能化、复合化迭代升级。积极引导技术设计、咨询服务

等专业机构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国有企业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带头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到2027年，组织实施科技项目50项以上。

(三十六) 注重宣传引导。建立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常态化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发布政策措施、参与方式、实施效果等，切实发挥各类新媒体作用，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便利度、执行力。组织策划线上线下启动仪式、主题活动，引导广大企事业单位和消费者积极参与，并跟踪报道典型做法和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 国际邮政快递枢纽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日

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 国际邮政快递枢纽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关于建设国际性邮政快递枢纽集群工作部署，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和交通强国邮政篇建设走深走实，落实市政府与国家邮政局合作事项，推动重庆加快建设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快递业和对重庆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服务高质量

发展为主线，推动落实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共建“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打造内陆开放高地邮政业改革试点先行区、西南地区邮政业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发展定位，聚焦重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辐射带动西部地区协调发展，以构建“全球123快货物流圈”为目标，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到2027年，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初步形成，影响力和辐射能力大幅提升。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年均增长9%左右，快递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2%左右，培育3—5家年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快递企业。推进3个快递服务产业链建设；推动培育服务产业发展项目超40个，其中年寄递业务量超千万件的金牌项目5个、超五百万件的银牌项目10个、超百万件的铜牌项目若干；推动符合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积极创建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力争构建3个一级节点、10个二级节点、N个三级节点组成的冷链寄递物流布局。力争实现3个品牌快递企业的航空货运班机到渝运营。邮件快件基本实现国内重点城市寄递1日内运抵、周边国家寄递3日内运抵；力争实现全球主要城市寄递5日内运抵。推进“快递+临空经济”建设。推动5个主要品牌物流企业在渝设立功能性或关联产业链总部。推动邮政快递业相关的功能性研发、管理中心落户重庆。力争行业智能化项目在渝试点应用，推动1—2个区县实现无人机、无人车在邮政快递业场景化应用。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国际快递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1. 积极承接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制定承接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专项方案，明确总体原则、承接事项、实施区域、业务流程等内容。加强宣传报道，公告下放决定及办理流程，引导相关市场主体积极申请办理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下同），重庆机场集团〕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邮政管理、国安、海关、商务、口岸物流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作，加强与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等政策衔接。积极主动协调解决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企业遇到的堵点卡点难点问题，支持其“又快又好又稳”地“走出去、留下来”，营造全市高效优质的营商环境。依法对国际快递业务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市国安局、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重庆机场集团）

（二）实施跨境寄递能力提升行动

3. 推进航空寄递企业到渝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航空寄递企业在渝设立货运航空站、航空分拨枢纽、航空转运中心，新开国内、国际货运航线。支持中国邮政、顺丰、圆通、中通、京东、菜鸟等主要品牌寄递企业航空货运班机或基地在重庆运营，打造轴辐式航线网络，完善货物集散、储存、分拨、转运等多种功能，优化寄递物流组织模式，提高运营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民航重庆监管局，各区县政府，重庆机场集团、重庆物流集团）

4. 提升跨境寄递服务能力。推进“快递出海”品牌创建活动，推动重庆跨境市场“买全球、卖全球”。发挥中欧班列（重庆）通道优势，巩固重庆中欧班列国际邮件枢纽口岸地位。完善面向东南

亚和南亚的寄递物流网络体系，促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国际航空联动发展。鼓励寄递企业依托网络建设海外仓及处理中心，提高跨境电商配送时效。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提高跨境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外商在渝依法申请设立快递企业，提供跨境包裹、商业快件等寄递服务。建立跨境寄递服务企业信用体系，以及邮政管理、商务、海关等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集团）

（三）实施快递与关联产业协同发展行动

5. 加强“3+41+N”市、县、乡三级快递集散中心建设。“3”指按照重庆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渝东南武陵山区空间格局，在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市级分拣集散中心；“41”指结合全市38个区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3个开发区实际，引导企业入驻租赁或自建若干快递物流电商园区；“N”指因地制宜在各区县节点乡镇建设快递集散点。充分发挥各级快递分拣集散中心功能，加大在特色产业突出、区位优势明显的区县布局力度，提高快递业干线运输规模化水平，拓展支线运输网络化覆盖面。结合“快递进村”工程，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邮政、快递、客运、商务、物流等领域协作，全力推进农村寄递服务“最后（初）一公里”建设，打造有重庆辨识度的“邮运通”品牌，构建网络健全、标准规范、服务产业、便民惠民的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寄递服务体系。（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6. 加快冷链寄递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存量、发展增量，推动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在渝布局冷链类仓配中心，引导快递企业在农产品产地和市场建设预冷、保鲜等初加工设施，鼓励快递企业联合供销社、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新建或改建产地仓、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提升冷链寄递专业服务和装备水平。（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7. 打造快递服务制造业发展带。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深入推进“快递进厂”，支持快递企业嵌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消费品等制造业支柱产业，支撑服务重庆“智”造。鼓励快递企业以进厂建仓、入仓收寄、建仓分拣等模式，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入场物流、备件物流、订单物流、仓配一体化等解决方案。在主城都市区加大快递服务制造业培育力度，重点培育汽摩配件、五金、火锅底料、预制菜等产业。（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8. 打造快递服务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带。依托“邮运通”品牌，拓展农产品寄递渠道，提升农产品寄递服务能力，加大全市特色农业产业覆盖范围。利用“乡乡设所、村村通邮”和“快递进村”工程建设成果，围绕火锅食材、重庆小面、柑橘、榨菜、牛肉干等产业集群，构建邮政业助力特色农产品发展的全产业链。在渝东北、渝东南及渝西农业产业区域培育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铜牌项目。建设主题邮局，助推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展示和国际传播，丰富地方特色文化旅游的内涵，提升文旅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9. 打造快递服务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带。发挥快递业和电子商务网络优势，鼓励快递企业采取进厂建仓、驻店发货、仓配一站式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网络购物、短视频等电商渠道的服务深度。推动“快递+电子商务”项目建设，重点培育柠檬、柑橘、自热食品、五金机械等网络零售项目。（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四）实施“快递+临空经济”融合发展行动

10. 积极服务“临空经济”发展。发挥重庆“一大四小”机场建设优势，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物流企业在渝设立功能总部、区域总部或关联产业供应链总部等。引导总部企业对重庆快递基础设施、快递区域总部、快运全国总部、快递园区等建设发展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各区县政府，重庆机场集团）

11. 提升全球航空寄递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寄递企业运用“航空+高铁”等方式提升服务效率，建立重庆至俄罗斯、泰国、日本3个国家直封、直飞邮路，促成中新邮政合作，逐步将重庆和新加坡打造成为我国进出口国际邮件双枢纽。支持邮政企业打造“邮航+民航”发运模式，发挥寄达省地面汽车邮路网络优势，形成覆盖全国的集散式快速运输网络。（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民航重庆监管局，各区县政府，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集团、重庆物流集团）

12. 建设航空寄递货运联盟。建立航空寄递货运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健全航空货运保障机制，推动“快递+航空+落地速配”机制，推进快递企业自建机队或通过客机腹舱带货等方式，加强快递企业与航空企业、机场运营管理企业等有机协同，提升航空寄递货运运行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打造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有机融合的航空寄递物流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关、民航重庆监管局，各区县政府，重庆机场集团）

（五）实施数字赋能邮政快递业发展行动

13. 加强行业科技创新应用。推动企业在渝建设邮政业科技创新基地和邮政业信息化项目。支持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在渝设立智能化中心、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总部。推动建设行业技术研发中心，推广应用“三智一码”（邮政业智能安检系统、邮政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邮政业智能语音申投诉处理系统和通用寄递地址编码）、无人机无人车无接触式投递智能化项目。（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

14. 强化行业科技创新赋能。推动将重庆邮电大学等市内重点高校建设成为人才培养高地和决策支持智库，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产学研合作。聚集行业科教力量，为重庆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赋能。（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教委、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的市级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工作专班负责深化与国家邮政局等有关部委工作对接，研究制定年度推进落实计划，建立日常联络、情况汇总、信息通报、

会商沟通等工作机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全程跟踪推进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建设。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强化政策协同，抓好相关工作推进落实。

(二) 加强政策保障。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已出台政策的效果评估，参照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和已出台相关政策，结合重庆实际，梳理制定本部门本领域支持政策措施，并加强各类政策措施协调配合，合力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要健全邮政业人才评价体系，加快行业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三) 强化跟踪问效。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各阶段任务及工作要求，强化进度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工作专班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及完成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确保西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如期完成。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 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4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1日

推进“邮运通”发展助力 乡村振兴行动计划

为落实市政府与中国邮政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广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邮运通”服务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快递业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构建集寄递物流、农村电商、普惠金融等于一体的“邮运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多跨协同、融合发展、服务乡村”原则，推进农村地区交通运输、邮政、商贸、农业、供销、快递资源整合，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形成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产业支撑明显的公共服务体系，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4年年底，全市按照分类推进的方式，重点打造“邮运通”示范区县3—5个，建设区县共配中心3—5个、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400个以上。

到2025年年底，累计打造“邮运通”示范区县10个、建设区县共配中心10个、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1000个以上，累计入选交通运输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5个以上，累计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供贷款支持20亿元以上、带动农产品销售额16亿元以上、带动农产品邮政快递业务量2亿件以上。

到2027年年底，全市具备条件的区县实现“邮运通”模式全覆盖，全面服务农业产业发展，助力柑橘、中药材、脆李、榨菜、花椒等特色农产品畅销全国，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邮运通”新业态新模式，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共建共享，健全“邮运通”寄递物流网络

1. 建立健全寄递物流体系。推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和客货邮融合发展迭代升级，优化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网络共享、末端线路共配、运力资源共用的运输组织模式。引导邮政、客运、货运、快递、农业、商贸、供销等主体合作，整合共享基础设施、运力、装备、人力等资源，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推进交通、邮政、商业、供销、快递行业融合发展。推动打造全市最快实物寄递网，补齐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短板，完善乡镇到村的末端网络，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下同），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重庆物流集团〕

2. 建设改造区县共配中心。发挥区县共配中心干支衔接、统一仓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功

能，因地制宜实现区县到乡镇、乡镇到村的共同配送，提升区县物资下行和农副产品上行的中转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重庆物流集团）

3. 优化拓展乡镇共配中心。选取位置较佳、人流量集中、作业面积适当的邮政网点、客货运站场、供销站点、商超网点、快递营业点等，通过增配设备、叠加服务等方式，建设集快递分拣、收投、客运、货运、农村电商、政务便民、普惠金融等于一体的乡镇共配中心，增强上接区县、下联村的集散中转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市委金融办、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各区县政府，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重庆物流集团）

4. 转型升级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强化村级寄递物流运输网络和综合便民服务站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快递收投、农村电商、政务服务、生活缴费、交通服务、农资销售、普惠金融等“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结合实际，在农产品生产基地合理设置流动型服务点，做好农产品生产销售服务，提高上行农副产品即时流通效率。有条件的区县可按照相关规定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公益性岗位，实现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委金融办、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各区县政府，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重庆物流集团）

（二）推动产业发展，丰富“邮运通”服务功能

5. 助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供销售、寄递、融资等一体化服务，更好满足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双链工程”带动作用，大力培育发展柑橘、中药材、脆李、榨菜、花椒等特色农业产业。强化农批对接、农超对接、产地销地对接，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业经营主体合作，推动企业服务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提高农产品品牌化、产业化水平。建设具有地方特点和文化特色的主题邮局，打造乡村文化旅游等产业与寄递服务融合发展的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

6. 拓展农产品寄递新通道。积极推进高铁、轨道交通运输邮（快）件试点。用好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政策，积极培育国际快递业务经营主体。用好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渝满俄班列等运输通道，发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海外仓等贸易新业态优势，推广“江津花椒”“潼南柠檬”“忠县忠橙”等特色农产品出海经验模式，扩大农产品出海规模。探索打造价格更优惠、时限更有保障的“邮运通”定制化寄递服务产品，引导生产制造、农业、商贸、供销等企业使用“邮运通”寄递服务。做好航空、陆运、水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的协同对接工作，推进“巫山脆李”“黔江脆红李”等定制化农产品运输专线建设和季节性物流合作项目开发。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动冷链物流节点资源整合和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开通冷链物流运输专线。（责任单位：重庆邮政管理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关、重庆机场集团、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

7. 推动农村电商融合发展。依托“邮运通”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互促、协同发展。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大力培育农村电商市场主体。推动“数

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副产品直播电商，鼓励依托电商平台开展溯源直播、社区团购和线上销售，推广农产品特色品牌。支持电商运营中心、直播中心和标准化农产品基地的建设和运营。鼓励电商平台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邮运通”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社、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

8. 加大普惠金融支农力度。整合金融保险等资源，加大涉农金融服务供给力度，探索打造服务对象更有针对性、综合成本更有竞争力的“邮运通”定制化金融产品，为农村地区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普惠性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委、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各区县政府，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邮储银行重庆分行、中邮保险重庆分公司、中邮证券重庆分公司）

（三）推动规范发展，创新“邮运通”运营机制

9. 打造“邮运通”品牌。构建经营规范、高效集约、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位居全国前列的综合服务体系，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邮运通”品牌。结合重庆产业特点和文化特色，制定统一的“邮运通”形象标志，在相关场地、车辆、店招、指示牌等方面规范使用。在全面推进“邮运通”模式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申报方式，每年择优选取一批试点区县进行重点培育，打造“邮运通”示范区县，并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在全市范围内加快推广“邮运通”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重庆物流集团）

10. 推动标准化运营。制定“邮运通”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标准和运营服务标准，明确服务流程、服务时效、投诉处理等要求，提升“邮运通”规范化运营水平，确保“定时、定点、定线路”，提升快递进村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督促“邮运通”体系内相关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细化岗位职责，强化安全培训，加强日常检查，保障运营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重庆物流集团）

11. 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在数字交通总体应用框架下，以“邮运通”相关企业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整合多方数据，形成“邮运通”信息平台，实现数字赋能、流程优化、信息共享、应用一体。推动农业产业信息与“邮运通”平台对接，提高交通、邮政、商业、供销、快递融合水平。依托“邮运通”相关信息平台实现乡镇及村级站点、运输车辆的数字化管理，完善站点及车辆追踪机制。加强“邮运通”信息安全管理，严防个人信息泄露。（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重庆物流集团）

12. 推进监管下沉。邮政管理部门依托区县交通运输部门承担地方邮政管理责任和有关监管工作，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有效提升对“邮运通”工作的协同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四）加强政策保障，支撑“邮运通”长效发展

13. 强化土地资源保障。优化完善“邮运通”建设用地需求，优先支持“邮运通”相关项目落地。鼓励以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邮运通”相关项目用地。针对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参与“邮运通”运营的邮政、快递、运输等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设，增加容积率用于仓储、包装、运输装卸等邮政快递物流功能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重庆物流集团）

14.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支持建设一批区县、乡镇共配中心，按照标准给予补贴。支持试点区县快递进村出村，按照农村地区邮政快递上下行业务量增量分档分区域给予补贴，全市每年总补贴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对探索打造寄递物流、农村电商、普惠金融一体发展的新模式的示范区县，给予每个区县500万元资金奖励。支持物流经营主体合规采购冷藏车，统筹推进高排放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主体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市税务局、市国防动员办）

15. 加强金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设立“邮运通”信贷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三农”主体生产经营性流动贷款依法依规给予贴息。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节能减排等领域的设备更新改造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引导撬动金融资源向寄递物流、农村电商、普惠金融领域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人行重庆市分行，中国邮政重庆市分公司、邮储银行重庆分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级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工作专班纳入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负责指导区县成立相应工作组，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落实配套资金，做好落地实施。

（二）严格考核评估。将推进“邮运通”发展工作纳入交通强市建设目标任务考核体系进行考核评估。对试点区县建立动态跟踪、定期验收和考核机制，将成效突出、评价优异的试点区县评为示范区县。

（三）加强宣传推广。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渠道，对标志性成果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展示力度，全面扩大社会影响。加强阶段性成效专题宣传，集中展示“邮运通”助力乡村振兴阶段性成果，积极营造央地合作服务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废止渝府办发〔2021〕107号文件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4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交通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07号）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2日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